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美國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美國傳奇」）、(ii)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愛爾蘭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愛爾蘭傳奇」，與美國傳奇合稱為「傳奇」）及(iii)楊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楊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了一項合作及許可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除350,000,000美元首付款項外，楊森將在首次出現若干里程碑事件後支付里程碑付款（視乎相關里程碑事件的成績）。此外，誠如有關與楊森協作達成主要里程碑事件的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有關美國臨床試驗的第一個里程碑事件已經達成，傳奇有權享有由楊森向傳奇支付的25,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官范曉虎博士（「范博士」）於國家轉化醫學研究中心（上海）、江寧區政府、江蘇省人民醫院及本公司組織的新聞發佈會上作出發言（「發言」）。范博士在發言中對協議的里程碑付款作出若干不準確陳述（「該等陳述」）。

為回應該等陳述，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陳述屬不準確。董事會謹此強調，范博士並無參與協議的商業及財務條款的談判，也不知悉協議中所載後續里程碑付款的最終財務數據。范博士根據其個人意見及個人對預期里程碑付款金額的預期作出該等陳述，該等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指引。

董事會已提醒范博士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嚴格按照本公司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資料的重要性，以及未能採取相應行動的不良後果。本公司亦已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該等事件日後再發生，例如向公眾提供有關正確披露資料的培訓及由有關僱員簽署保證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潘九安先生。

* 僅供識別